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建上更㈠字第24號

上　訴　人　普慧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金鳳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複 代理 人　施懿哲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

被上訴人　　賀傑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天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廷滌

　　王子文律師

　　張家茹律師

　　盧姵君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蔡宛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兩造並請到院閱覽新加坡商西門子物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回函（本院卷三第333至375頁），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王本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麒倫